

農業部 114 年高中以下學校食農教育教案競賽活動

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食農教育的核心，在於了解自己吃的食物，以及食物背後農業活動的價值，幫助人們建立自己與食物、土地、文化的關係。讓學生從小建立對於食農議題的理解，對於促進國民健康、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，能有莫大幫助。

食農教育法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，農業部依據食農教育法第 15 條，特辦理 114 年高中以下學校食農教育教案競賽活動（以下簡稱本競賽活動），鼓勵高中以下學校落實食農教育於學校場域，幫助學生建立食農教育之全人素養，促進學校連結在地農業團隊及單位，將食農教育融入課程教學，共創具有特色的食農教育教學提案，以供社會各界有志於推動食農教育者參考學習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二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參、徵選內容

一、徵選對象

(一)全國公私立(含國立)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)，需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以下以申請單位稱之。

(二)申請單位之教案作者，須為 114 學年度公私立(含國立)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，一件提案最多 5 位作者。

(三)代理教師(指符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規定聘任者)及實習教師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，但不得獨立參加及擔任第一作者。

二、徵選組別

申請單位請參照附件一「食農教育 ABC 模式」之「食農教育三面六項架構及內涵」，依不同學習階段之食農教育學習內涵，發展符合學生學

習情境與目標之食農教育教案，並已實際於教學場域進行教學，申請單位須選擇其中一組進行報名，徵選重點及分組如下：

(一)重點說明：

由食農教育概念架構的「三面」及農業科技主題，至少選擇二個面向（A面向「農業生產與環境」為必選），並從「學習內容」發展教學設計；並依當地特色選擇1種在地農漁畜產品或生產行為（如：農法、漁法）作為教案內容。

(二)組別說明：

本次徵選依照教學主題分為三組，申請單位須選擇其中一組進行報名：

組別	必選面向	主題內涵
飲食消費組	A 面向：「農業生產與環境」，以 1 種在地農漁畜產品或生產行為（如：農法、漁法）作為教案內容。	結合 B 面向「飲食健康與消費」之學習內容，以學生生活觸及的飲食健康、消費型態等議題為課程主題，設計教案。
生活文化組		結合 C 面向「飲食生活與文化」之學習內容，以學生生活所觸及的飲食習慣、飲食文化等議題為課程主題，設計教案。
科技樂農組		結合「農業科技」、「都市農業」之實踐與應用為主題，以幫助學生了解農業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與幫助為課程主題，設計教案。

三、提案申請件數

(一)申請單位可依照不同組別（飲食消費組、生活文化組、科技樂農組）獨立提案，各組別至多申請一件提案，一校最多可申請三件。

(二)若申請單位包含不同學制（如國中、高中、高職），則可以不同學制各自申請提案，各學制提案件數比照單一學校，各組別至多申請一件提案，最多申請三件。惟申請時需以同一學校名義為代表申請。（於線上報名系統使用同一帳號）

四、徵選內容與繳交資料

申請單位需提供 1 式教案及執行成果：

(一)教案資料表：依照《附件二》格式內容，撰寫過往執行食農教

育課程設計之教案內容，課程內容需契合食農教育 ABC 學習三面六項之內涵，並與報名組別相呼對應。

(二)執行成果：依照《附件二》格式內容，提供上述食農教育課程執行成果，可為課程評量、課程紀錄影片、媒體報導、食農教育相關計畫結案報告等，可供說明本教案實際成果之相關資訊。

(三)申請單位切結書：請依《附件三》格式進行填寫，檔案格式限為.pdf 檔。

肆、報名方式與繳交資料

一、報名方式：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23:59 前於「食農教育線上報名系統」完成提案（系統操作諮詢時間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17:00 止）。報名系統將於 114 年 5 月 5 日開放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aepromo.moa.gov.tw>

伍、活動獎勵

本活動預計選出至多 75 件得獎作品，各組別名額將視實際徵件情況互為流用，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調整錄取名額。獎項包含：

一、**特優**：以學校為單位頒發農業部獎狀乙張，另致獎金 10 萬元。（每組至多 5 名，至多共 15 名。）

二、**優等**：以學校為單位頒發農業部獎狀乙張，另致獎金 5 萬元。（每組至多 10 名，至多共 30 名。）

三、**佳作**：以學校為單位頒發農業部獎狀乙張，另致獎金 3 萬元。（每組至多 10 名，至多共 30 名。）

陸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一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收件後，由本競賽活動執行單位針對報名資料及教案格式進行初步審閱，通知申請單位補件，經確認符合徵選資格者，進行入選審查。

(二)入選審查：由食農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針對符合徵選資格者進行入選審查，並由委員評分計算成績，討論決定得獎名單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審查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，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表：

審查項目	說明	比重
主題性	1. 教案符合本次徵選組別主題，並符合食農教育三面六項架構及學習內涵，學生能從課程中了解食農議題價值。 2. 結合至少 1 項以上國產農(林漁牧)產品，與課程之間的連結明確且清楚。 3. 學習活動與課程之間的連結明確且清楚。	30%
教學適切性	1. 教案設計扣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理念，符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。 2. 學習目標與教學方法具體，邏輯連貫，教學後的學習成果符合學習目標。	30%
可行性	1. 課程活動設計流暢，能在現行教學環境下順利執行。 2. 課程活動含多元評量歷程，以利了解學生學習成果。 3. 教案規劃有助於其他教師運用、參考及推廣，以利後續食農教育推動之效益。	20%
創新性	1. 教學課程設計具跨領域整合之特色。 2. 教學方法創新且獨特，能有效引導學生學習並啟發學生多元思考與探究能力。	10%
外部連結	1. 教案內規劃之課程，連結在地食農團隊、場域、生產者，增加教案專業性及豐富性。 2. 教案對家庭、社區、食農社群具有擴大效應及影響力。	10%

柒、徵案期程

期程階段	時間	說明
徵案說明會	114 年 5 月 16 日、19 日、21 日	三場次皆為相同內容，徵案說明會規劃詳見附件四
收件日程	114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	收件後即進行資格審查，進行初步審閱、通知補件，確認符合徵選資格者進入審查會議。
入選審查	114 年 8 月	召集食農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進行分組審查。
入選名單公告	預計 114 年 9 月初	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本競賽活動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農業部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農業部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參賽教案若曾參與過其他競賽或補助計畫（含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），並須於報名申請階段誠實告知。但若參賽教案已於其他競賽獲得獎項或公開表揚（含被選為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之亮點單位），則無法以同一教案參加本競賽。提案需依照本競賽活動徵選內容及審查標準調整，其差異比例需與先次投稿教案作品達 20%以上（如課程內容、學習單規劃等，認定標準由評選委員會共識決定），符合規定作品方能符合本競賽評選資格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及得獎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農業部得取消其申請、入選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：
 - （一）教案內容之創作及資料引用如有剽竊、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它違反本競賽活動精神之行為，經農業部認定應取消獎勵資格者。
- 四、本活動所認定之著作權人為各申請單位，各申請單位與共同作者之間的著作權歸屬，請自行協議；如有爭議，農業部將不受理相關之爭端解決。
- 五、獲獎學校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，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由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納入預算證明，函本部俾憑核撥獎金。函文請敘明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資料，並由該府轉發所屬學校。
- 六、本活動之獎金將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，開立扣繳憑單。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參加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，超過 2 萬元者，應按中獎額扣取 10%之扣繳稅款，2 萬元以下免扣。
- 七、基於食農教育推廣目的，農業部得要求得獎學校協助進行經驗分享、研習、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，並同意將得獎教案相關資料，公開於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，以利各界學習參考。